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5〕796号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委）、编办，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财税局、编办，省直各部门：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404号）转发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快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理规范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规范

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5〕50号）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逐项提出清理规范意见。各级编办要加强督促指导，并会同发展改革、民政、财政、法制等部门加快推进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审核论证工作，做到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5〕4727号）规定，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深入做好清理规范工作。

二、建立完善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目录清单。经清理规范后明确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明确项目名称、设定依据、服务时限等，并实施动态管理。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5〕5383号）要求，在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目录清单的基础上，及时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进行规范，明确收费性质。对确有必要的极少数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在《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版）》授权范围内，按照从严审核、从严控制的原则，建立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对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由市人民政府或省行业主管部门按《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申报审批，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将其收费纳入行政事

业性收费管理，并制定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三、切实加强清理规范工作的组织领导。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是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为企业减负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来认识清理规范工作的重要意义，站在讲大局、调结构、稳增长、惠民生、促发展的角度，加强对清理规范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主动抓好清理规范工作。各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组织学习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及收费项目的文件规定，依据要求集中精力抓好本部门清理上报工作，确保不漏单位、不漏项目。清理规范后，凡未纳入目录清单管理的中介服务事项，各部门在开展行政审批时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实施；对擅自实施没有纳入目录清单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产生严重后果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及单位领导的责任。各中介服务机构、事业单位不得以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开展业务并收费，严禁变换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并收费，确保清理规范工作的严肃性，促进中介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25 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财　　政　　部文件
# 国 务 院 审 改 办

发改价格〔2015〕2404号

## 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编办（审改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要求，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优化服务，规范中介服务收费行为，激发市场活力，促进中介服务业健康发展，现就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是指各级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各地要结合审改部门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并收费；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

**二、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市场化改革**

随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的放宽和中介服务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大部分中介服务垄断经营的局面将被打破。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以此为契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不断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市场化改革，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应实行以市场调节价为主、政府定价为辅的价格监管方式。对于绝大多数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最大限度地缩小政府定价范围，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作用，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

**三、从严设立政府定价或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地方审改部门已完成清理规范工作并明确了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中介服务事项的，价格主管部门要对确有必要的极少数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按照从严审核、从严控制的原则，设立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项目，并纳入政府定价目录。对事业单位提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将其收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提供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与审批部门彻底脱钩、实行转企改制后，其收费作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各级政府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

**四、科学合理制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标准**

加强对清理规范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收费标准的审核和监管，确保收费标准的科学合理。一是对实行政府定价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市场供求情况制定相关收费标准。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召开专家论证会，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要保证定价程序明晰、规范、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和透明度；要体现中介机构的资质等级、服务复杂程度等因素，保持合理的差价。二是对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收费标准由中央和省两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调查论证、成本审核、广泛征求意见的基

础上，按照补偿成本和非盈利的原则从严核定。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应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服务收费标准，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得在价外或合同外加收任何费用，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委托人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五、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对清理规范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和纳入政府定价管理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中介服务收费，应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分别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建立目录清单制度，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目录清单管理要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结合起来，进行动态调整，真正做到目录清单外无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一）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目录清单。经清理规范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由各级审改部门制定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等。凡未纳入目录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二）建立政府定价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属于政府定价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要纳入地方定价目录，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建立政府定价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目录清单应明确行政审批事项、行业主管部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执收单位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应根

据公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政府定价目录进行适时更新。

（三）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执收单位等。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建立后评估制度。各级价格和财政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逐步建立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和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政策的后评估制度。重点评估相关收费政策的合理性、对经济社会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问题等。根据后评估情况，适时调整相关收费政策，完善制度建设，优化服务，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后评估过程中发现的收费单位违法违规问题，应依据有关规定依法严肃查处，并予以曝光。

（二）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督促中介服务机构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价目表，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单位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变化及政策调整，及时更新有关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规范自身收费行为。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及相互

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等行为。各级财政、价格部门应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乱收费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价格改革向纵深发展，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内容，各级价格、财政、审改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通力合作，建立健全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和任务，并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加强宣传、扎实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务院审改办将加强对地方相关工作的指导与督查，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适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上下联动，切实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工作，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有力支撑。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审改办

（中央编办代章）

2015年10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28 日印发